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57號

原告 李建緯

兼

訴訟代理人 李建勳

被告 郭宗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建緯新臺幣75,45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建勳新臺幣22,29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由原告李建緯負擔28%，餘由原告李建勳負擔。

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晚間11時50分許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1號往北向內側車道行駛，本應注意行車前應詳細檢查輪胎胎紋及胎壓，確保雨日行車安全，亦應注意國道路面遇雨積水，駕駛人應減速慢行保持自身車輛可安全行進之狀態，而

01 當時柏油路面濕滑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應無不能注
02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駕駛肇事車輛行駛至國道1號北向4
03 6.7公里處時，在內側車道打滑直接越過中間車道至外側車
04 道，適有同向右前方由原告李建勳駕駛原告李建緯所有之車
05 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外側車道，遭
06 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左後車尾，系爭車輛失控旋轉後方停
07 止（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李建緯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
08 原告李建勳因此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扭傷拉傷等傷害（下稱
09 系爭傷害）。原告李建緯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
10 （下同）167,935元，原告李建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294
11 元、拖吊費用6,000元，且因受有系爭傷害，精神受有極大
12 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建
14 緯167,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建勳157,294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開時、地，未採取
22 必要之安全措施，致駕駛失控，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致
23 系爭車輛受損及原告李建勳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其提出
24 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245號刑事簡易判決、天主教永和
25 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國
26 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估價
27 單為證（本院卷第21至28頁反面），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28 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245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已
2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
30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31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01 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具全部過失，且與系爭車輛
02 受損，原告李建勳所受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堪認定。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8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9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1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2 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及受系爭傷
13 害，已認定如前所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14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5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0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21 查，原告李建緯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169,502元，
22 包括工資及烤漆費用65,000元、零件費用104,502元等情，
23 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28頁正反面）。依前揭說
24 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25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27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
28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9 成本原額10分之9（即逾5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
30 1）。而系爭車輛乃於100年5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
31 11年11月24日，已使用逾5年，有該車之行車執照可查（本

01 院卷第27頁)。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04,502元扣除折舊額
02 後應為10,450元(計算式:104,502元 \times 0.1=10,450元,元
03 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65,0
04 00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5,450元(計算式:1
05 0,450元+65,000元=75,450元)。

06 2.拖吊費用:

07 原告李建勳主張車輛受損後,委請他人拖吊系爭車輛而支出
08 拖吊費用6,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
09 約三聯單為證(本院卷第26頁),應予准許。

10 3.醫療費用:

11 原告李建勳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耕莘醫院之醫療費用1,29
12 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13 用收據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3至25頁),核與其因系爭事故
14 就醫治療有關,應予准許。

15 4.精神慰撫金:

1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9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0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及51年台上字第
21 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李建勳為高中畢業之
22 教育程度、從事旅行社導遊之工作、月薪約20萬元;被告為
23 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等情,並有兩造111、112年稅務電子開
24 門資料查詢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佐(見本院
25 個資卷);本院衡酌原告李建勳所受傷害、休養期間及所受
26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認原告李建勳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
27 金15,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8 5.綜上,原告李建勳得請求之金額為75,450元;原告李建勳得
29 請求之金額為22,294元(計算式:拖吊費用6,000元+醫療
30 費用1,294元+精神慰撫金15,000元=22,294元)。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1 李建緯75,450元，被告給付原告李建勳22,294元，及均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本院卷第33
03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06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
07 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吳宏明